**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自辦按時計酬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第1次公告分5次招考】**

1. 依據：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二）特殊教育法第24條。

 （三) 花蓮縣政府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員實施計畫

 辦理。

 (四) 本校教務處113年6月26日簽呈辦理。

1. 進用資格：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之資格，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
2. 錄取名額：**特教助理員**正取 1 名，備取 1 名；**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正取 3 名，備取 3 名。

(**A**：學前集中式特教班教師助理員1名，工作時數約40小時；

 **B**：學前集中式特教班特教學生助理人員1名，工作時數約40小時；

 **C**：國小普通班特教學生助理人員1名，工作時數約37小時；

 **D**：國小普通班特教學生助理人員1名，工作時數約36小時；

依錄取分數依序排定**A、B、C、D**工作時數。)

1. 工作內容：在教師督導下，提供個別或少數學生在校之生活自理、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等支持性服務。

**花蓮縣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工作職責相關事項**

|  |  |  |
| --- | --- | --- |
| 項目 | 教師助理員 |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
| 工作職責 | 在教師督導下，配合教師教學需求，協助班級學生在校之學習、評量與上下學及校園生活等事項。 | 在教師督導下，提供個別或少數學生在校之生活自理、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等支持性服務。 |
| 教師助理員或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於必要時，應互相協助對方之工作。 |
| 進用資格 | 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之資格 | 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 |
| 專業知能 | 每學期在職參與特殊教育知能研習4.5小時以上（每年應9小時以上） 。 |
| 注意事項 | 1. 每日準時上班，於出退勤時告知班級教師，並執行簽到退紀錄。
2. 請假能於2個工作天前提出，並取得班級教師及相關行政主管核准。
3. 以熱心、耐心、愛心處理學生相關事務。
4. 主動配合教師處理學生學習及校園生活事務。
5. 定期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寫每日服務學生紀錄。
 |

|  |  |  |
| --- | --- | --- |
| 教師助理員 |  |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
| 工作項目 | 工作內容 | 工作項目 | 工作內容 |
| 協助處理學生生活自理事宜 | 協助教師指導學生保持個人衛生清潔 | 協助處理學生生活自理事宜 | 協助提醒學生保持個人衛生清潔 |
| 協助教師指導學生穿脫衣物 | 協助學生如廁 |
| 協助教師指導學生如廁或換尿布 | 協助學生用餐準備、餵食及餐後整理 |
| 協助教師指導學生用餐準備、餵食及餐後整理 | 協助學生維持正確姿勢或擺位，及使用輔具 |
| 協助教師維持學生正確姿勢或擺位及使用輔具 | 協助學生按作息進行活動 |
| 協助教師指導學生按作息進行活動 | 協助學生參與學習評量 | 協助學生參與課程學習 |
| 協助教師執行學生生活自理能力訓練 | 協助學生參加課堂評量 |
| 協助學生參與學習評量 | 協助教師準備學生學習之教材教具 | 協助學生融入團體活動 |
| 協助教師指導學生參與課程學習 | 協助維護學生安全 | 協助維護學生在校作息之安全 |
| 配合教師協助班級學生分組教學或個別教學 | 協助維護學生轉換座位及學習場所之安全 |
| 協助教師配合治療師執行專業服務建議（如：知動訓練、對話練習、復建訓練、輔助器材使用等） | 協助處理學生偶發事件 | 協助教師處理學生因生理、健康問題所需之特別照顧及偶發狀況處理 |
| 協助教師觀察、紀錄學生學習及行為表現 | 協助教師執行學生情緒或行為問題處理策略 |
| 配合教師協助學生參加課堂評量 |  |
| 協助維護學生安全 | 協助教師維護學生上、下學之安全 |
| 協助教師維護學生在校作息之安全 |
| 協助教師維護學生轉換座位及學習場所之安全 |
| 協助教師維護搭乘特教交通車學生安全 |
| 協助處理學生偶發事件 | 協助教師處理學生因生理、健康問題所需之特別照顧及偶發狀況處理 |
| 協助教師執行學生情緒或行為問題處理策略 |

五、僱用期限：實際簽約日起至114年1月 20日止。

 （若縣府補助終止則契約隨之終止不得有異議）。

六、待遇：按鐘點給付，每小時183元，工作時數每週40小時或每週37小時或每週36小時（以學生實際在校就學時間，以工作時間表為準，寒暑假、國定假日等不支薪，另含勞健保給付，勞退提撥）。

七、報名時間及地點

（一）時間：

 1. 113年07月15日(星期一) 上午8時至9時20分止【第1次招考報名】。

 2. 113年07月17日(星期三) 上午8時至9時20分止【第2次招考報名】。

 3. 113年07月19日(星期五) 上午8時至9時20分止【第3次招考報名】。

 4. 113年07月22日(星期一) 上午8時至9時20分止【第4次招考報名】。

 5. 113年07月24日(星期三) 上午8時至9時20分止【第5次招考報名】。

 (二）地點：明廉國小人事室（地址：[花蓮市中山路903號](https://www.google.com.tw/maps/place/%E6%98%8E%E5%BB%89%E5%9C%8B%E5%B0%8F/%4023.995307%2C121.5950629%2C18z/data%3D%214m2%213m1%211s0x0%3A0xc05b4b5c1d32c82d?hl=zh-TW)電話：8569088轉15）。

（三）方式：一律親自報名。

八、報名手續

（一）報名表（如附件一）

（二）繳交國民身分證。

（三）畢業證書及相關學歷證件。

（四）以上證件均應繳驗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後發還。

（五）簡要自傳一份（如附件二）。

（六）准考證一份（如附件三）。

（七）健康聲明書。(如附件四)

（八）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尚未取得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報考切結書，

 如附件五)

九、甄選

（一）時間：**報名當日**上午9：50在本校人事室報到上午10：00起辦理甄試。

（二）地點：明廉國小會議室。

（三）方式：口試（每人以10分鐘為原則），佔100%。

十、錄取方式

 正取4名，備取4名，於甄選當日下午4時前在本校網站放榜公告。經錄

 取者請於次日上午8時逕向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期視同放棄。

十一、本甄選簡章經「甄選簡章審查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花蓮縣明廉國民小學**

 **113學年度第1學期按時計酬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附件一

**編號： （由本校填寫） 　　　 年 月 日填**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別 |  | 請粘貼二吋半身正面相片 |
| 身分證號 |  |  |  |  |  |  |  |  |  |  | 生 日 |  年 月 日 |
| 現　　職 |  | 電 話 |  |
| 手 機 |  |
| 最高學歷 |  |
| 住　　址 |  |
| LINE ID |  | 應考人簽名 |  |
| 主要經歷 |  |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
| 繳驗證件 | 正本查驗，影本繳交 | 申請人務必勾選 | 審核人員核章 |
| 國民身分證 | 必備 | □有 □無 |  |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高中職以上） | 必備 | □有 □無 |  |
|  |  |  |  |
| 相關經歷或專長證明 |  | □有 □無 |  |

身分證正、背面影本(粘貼)

|  |  |
| --- | --- |
|  |  |

**花蓮縣明廉國民小學**

**113學年度第1學期按時計酬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附件二

|  |
| --- |
| **（一）個人簡要自述（含成長歷程、學經歷簡介等）：**  |
| **（二）專長及興趣：（若有相關證明文件，請附影本）** |
| **（三）擔任本職務之工作理念及態度（個人理念及自我工作期許）：** |

附件三

|  |
| --- |
| **113學年度第1學期按時計酬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
| **准 考 證**

|  |
| --- |
| 貼相片處請黏貼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姓名： 准考證號碼：  |
|
|
|
| **報考類別：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

|  |
| --- |
| ※注意事項※1.甄試地點：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地址：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903號](https://www.google.com.tw/maps/place/%E6%98%8E%E5%BB%89%E5%9C%8B%E5%B0%8F/%4023.995307%2C121.5950629%2C18z/data%3D%214m2%213m1%211s0x0%3A0xc05b4b5c1d32c82d?hl=zh-TW)) 2.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准考證。 3.甄選時間：報名當日10：00起辦理甄試。未於上午9：50完成報到者，以棄權論。 4.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5.應試時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6.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本校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查詢電話：（03）8569088#15。 |

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 **健康聲明書**

附件四

1. **基本資料**

|  |
| --- |
| 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聯絡電話：\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1. **健康狀況聲明**

**1.填表日前 14 天是否曾進出第三級旅遊疫情警告之國家或區域?**

 ⬜ 否 ⬜ 是 (旅遊期間：\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填表日前 14 天是否曾進出第一級與第二級旅遊疫情警示之國家?**

⬜ 否 ⬜ 是 (旅遊期間：\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填表日前 14 天是否有呼吸道感染症狀(如發燒、或咳嗽、呼吸急促、肺炎等)?**

 ⬜ 否 ⬜ 是 (旅遊期間：\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填表日前 14 天是否曾接觸過確診或疑似個案?**

 ⬜ 否 ⬜ 是 (旅遊期間：\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是否曾接觸過曾具第一至三級旅遊疫情警示區、有呼吸道感染症狀之人員?**

 ⬜ 否 ⬜ 是 (旅遊期間：\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人承諾並確認以上提供的所有資料皆正確屬實。進入校區後，本人承諾遵守校區內之各項健康管理措施。自覺有發燒、咳嗽、呼吸急促等不適，應主動通知校方，並尋求適當之醫療協助。

體溫：\_\_\_\_\_\_\_\_\_\_\_\_\_ 立聲明人: 日期：\_\_\_\_\_\_\_\_\_\_\_\_\_\_

尚未取得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報考切結書

附件五

 本人報考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1學期按時計酬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因未取得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願以切結方式參加甄選，並保證於報到前繳交證明，如因故未取得，無異議同意撤銷錄取資格。

此致

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華民國113年 7月 日